合同备案专用章

项目编号：ZCSD-ZC25-05-174　　合同编号：YC-GC-HT2025019

宁夏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银川市气象局）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书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源海（宁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9 月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源海（宁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项目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

（二）项目实施内容

1.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

新增8部自动火箭发射架；加装13部自动火箭发射架安全锁控系统和安全作业终端；新增4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车，其中1辆为新能源车；升级烟炉3座，配备安全监控终端；新建智能化地面烟炉3座。

2.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能力提升

对2个固定作业点的值班室、休息室、装备库、临时弹药存放点、围墙、作业平台进行修缮，新建或修缮防雷设施，更新作业点安全射界图、禁射标识喷绘，制作各类标识、公告牌，使其达到Ⅰ级作业站点标准。对5个临时弹药存放点修缮升级。配备双光谱半球摄像机13个，智慧安防门7个，弹药保险柜2个，人影弹药全自动智能出入库一体机7个，智能化监控识别终端、视频录像机及16路视频交换机各7个，备用UPS电源2个，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6套，应急汽油发电机7个。对永宁县2个固定作业点进行供暖、供电改造，并接入网络。为4个流动作业点配备必要的防雷设施、移动式作业实景监控系统并制作安全标识牌。

3.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

人工影响天气集成显示系统建设。在银川雷达基地建设LED显示大屏1套，在贺兰、灵武、永宁建设移动显示屏3套。人工影响天气音视频调度服务

系统建设。建设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4套。市县级边缘计算算力建设。配备工作站8台。

第二条 审计服务工作

（一）审计服务工作目标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宗旨是通过投资达到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项目预期的作用。因此，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以项目投资管理最优化为目标，帮助建设单位提高造价控制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行为，规避项目管理风险，节约工程投资，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浪费。

（二）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和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以下职责：

1. 提供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服务，满足工程施工招标的要求和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结算的要求。

2. 负责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价款的相关内容，协助项目单位审查施工合同文本。

3. 负责对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委托方现场签证工程量、费用进行核算。

4. 对监理审核后的月度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按月提供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情况的汇报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6. 协助项目单位进行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7. 按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书，审核工程结算价款，协助项目单位对甲供材工程量进行计算与核实，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

8. 编制或审核附属及零星项目施工图预算，及时完成附属及零星项目施工合同结算价款审核。

9. 按照委托方要求，编制各区县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配合完成咨询业务范围内工程的审计，待全部项目完成后，出具银川市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第三条 审计服务工作标准

1. 审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评审应根据专业特点组织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参加。

2.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规范工程审核人员的工作行为，使工程审核人员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在基本原则框架下有效开展工作；

4.明确工程审核人员应担负的审计责任，支持审核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行使察看施工现场、询问相关专业人员、调查相关工艺及材料设备价格、对隐蔽工程进行取证等权力，发挥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的作用，提高审计效率，高效完成审计任务。

5.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具体操作，按要求格式、方法形成工作底稿和报告（如负责人要求时），提供给委托方。

6.严格做好工作底稿的编制与留存工作。工作底稿编制时，力求结论简洁明了，论述依据合理充分，支撑材料真实、准确、充足、详尽。

7.对保密项目的评审，评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银川市气象局所有建设内容相关地点。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资料为止。

3.服务质量要求：合规性、合同达标、过程可控，成果可验。

4.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5.服务质量保证期要求：质量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六条 款项支付

（一）服务费用总额为：￥8919.9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支付方式

1.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次付款比例： 50 %，金额：¥4459.95元（大写：肆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于合同签订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第二次支付比例： 50 %，金额：¥4459.95元（大写：肆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于全部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源海（宁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银川民族北街支行

账号：951902480210702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宝丰银座1号楼640室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要求；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许可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派相关人员去现场或驻场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 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及相关数据；

3.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4.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5.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3.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有权要求甲方说明拒收理由，但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实质性审核、提出异议及拒收不合格成果，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过程性文件：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经整理后的关键部分）。

（2）成果支撑性文件：计算过程明细（如造价审计中的工程量计算书、费率计取依据）、引用的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条文。

（3）沟通与反馈记录：审计过程中与甲方及相关方的沟通纪要、书面问询与答复、会议记录等。

（4）成果文件：分项结算审核报告，总的结算审核报告。

3.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4. 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5. 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三）本项目拟派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王延玉	女	安装工程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15
2	土建主管	曾蓼青	女	土建工程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35
3	安装主管	仇建军	男	安装工程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32
4	项目组成员	丁飞龙	男	土建工程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12
5	项目组成员	渠雪云	女	土建工程	/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

6	项目组成员	金宁森	男	安装工程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12
7	项目组成员	候佳利	女	安装工程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6

1.乙方拟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工作表现不满足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调离并重新选派。

2.乙方应提供派遣人员执业或职业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经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审计工作未通过验收的，或审计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者与承建单位私自串通隐瞒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非特殊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365日×拖延支付天数。

6.因甲方重大过错且经乙方书面举证并经双方确认，确实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一般性配合不到位或资料提供不及时为由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也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约定）。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甲方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 自然灾害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责任

1. 安全责任承诺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间，其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师、助理人员等）的一切工作活动，均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标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及项目建设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规定。

2. 安全管理要求（核心安全水平标准）

2.1 人员管理：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知识。

2.2 行为规范：咨询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须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域或从事与审计工作无关的、可能危及安全的活动。

2.3 设备与资料安全：咨询人自行携带的办公设备、工具等，其运输、存放和使用须符合安全规定，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4 应急配合：咨询人应熟悉项目现场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配合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开展的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安全责任划分与违约处理

若因咨询人或其人员未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

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优先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依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增加甲方义务或减少乙方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银川市气象局）保密协议》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廉政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人员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盖章）	银川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盖章）	源海（宁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灵芝巷51号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宝丰银座1号楼640室
联 系 人	牛斌	联 系 人	王延玉
联系电话	0951-5064140	联系电话	0951-3816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800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73JHE70
/	/	开户银行	招行银川民族北街支行
/	/	银行账号	951902480210702